军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记录表

电气-低压配电

抽样： **（标准分值：34分）**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查证资料及评分标准** | **应评审**  **项分数** | **评审**  **扣分** | **评审**  **得分** | **现场评审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低压电气线路及低压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及防雷接地 | （一）固定线路 | 1、穿管绝缘线路架设与热水管同侧间距上方大于0.3m、下方大于0.2m。与蒸汽管同侧间距上方大于1.0m、下方大于0.5m。在水管上方间距大于0.1m。  2、室外架设在绝缘支撑件上的绝缘导线，支撑件间距L＜2m、2m≤L≤6m、L≤16m时，导线最小截面积分别为铜线：1.5mm2、4mm2、6mm2；铝线：2.5mm2、6mm2、10mm2。  3、线路的保护装置（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及接地故障保护等）满足安全要求。  4、导线无机械损伤，绝缘破损、裸导体屏护良好，各类保护措施及电缆无发热和无渗漏油现象。  5、地下线路有清晰的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相间排列或与其他线路同杆、同侧敷设时排列整齐有序，线路周围无树枝或其他障碍物，电缆沟及其地面无垃圾和重物堆积。  6、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三相四线供电系统中，所有电气设备和装置的金属外壳，应采用接零保护（PE线）措施。禁止在同一供电系统中，部分设备接零、部分设备接地的做法。在已有保护接零措施的基础上，高压设备、高灵敏设备或有特殊接地要求的设备，可以增设重复接地措施。 | **查证资料：**  低压电气线路施工图。  **现场检查：**  电气线路。  **评分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8分。 | 8 |  |  |  |
| （二）电压380V以下的临时线路 | 1、临时线路期限为一个月（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期限与工程施工期相同）。  2、临时线路架设前应履行审批手续，设置的临时线路应有标识牌，用毕或超出使用批准期限的临时线路应及时拆除。  3、 化学品库、易燃易爆场所、各类库房、洁净厂房和木制品加工场所等禁止安装临时线。  4、临时线路技术要求应符合：  （1）临时线路应设有总控制开关，每一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其线路应配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2）线接头尽可能少，必须用绝缘良好的橡皮线，线径必须与负荷匹配，不得有破皮裸线。  （3）露天开关应装在箱匣内，箱匣应有防雨措施，并加锁。  （4）临时线路应设有与用电设备金属外壳相连接的接零保护线，接零保护线应与接地电网接零系统连接。  （5）电焊用临时线，尽可能架高敷设，不得拖于地面。  （6）临时线户内架设时，必须便于人员的行走，不得妨碍通道的畅通，其高度不得低于2.5m。户外架设高度应大于4.5m。经过道路的地方，必须要用“门架”保护，便于车辆行驶，其高度不得低于6m。与其它设备、门窗、水管距离应大于0.3m。  5、应保存临时线路审批、架设和使用安全检查的记录，以及按审批时效拆除临时线路的记录。 | **查证资料：**  1、临时线路审批手续相关资料。  2、临时线路安全检查记录、拆除记录。  **现场检查：**  临时线路；  **评分标准：**  1、发现一处临时线未办理审批手续扣2分，扣完3分为止。  2、发现一处临时线安装不符合规定，扣2分，扣完6分为止。 | 6 |  |  |  |
| （三）低压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 | 1、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机加工、铸造、热处理车间，燃煤锅炉、木工房等场所，均应采用封闭式柜（箱）。  2、有导电性粉尘或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场所，必须采用密闭式或防爆式电气柜（箱）。  3、中心点接地电网供电的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应按规范设有接零保护母排或接零保护端子，且与接零保护系统连接。  4、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插座，其线路应配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5、电器元件的接线端子与导线连接紧固，无过热烧损现象。  6、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置的导线应有相序标志。  7、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应无粉尘和油污污染。  8、柜（箱）前方1.2m的范围内无影响柜（箱）门开启的障碍物。  9、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应设置“当心触电”的安全警告标志。 | **查证资料：**  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台账。  **现场检查：**  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  **评分标准：**  1、有一个条款不符合规定，即判断该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不合格。  2、100＜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150时，抽查10台，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200时，抽查15台。以此类推，总数每增加50台抽查台数增加5台。得分计算式：  **。** | 12 |  |  |  |
| （四）建筑防雷、防感应电接地装置 | 1、建筑物、构架物等建筑设施防雷、防感应电装置完好，接闪器无损坏，引下线焊接可靠，接地电阻值小于10Ω。  2、 独立避雷针系统的引下线及其接地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出入口距离应大于3m，小于3m时，应采取均压措施。  3、防雷、防感应电接地装置应有编号和识别标记，在每年梅（雷）雨季节前应由符合防雷检测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建立并保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记录。 | **查证资料：**  防雷、防感应电装置台账及检测记录。  **现场检查：**  防雷装置。  **评分标准：**  １、无防雷、防感应电装置台账及定期检测记录，视为该项不符合要求扣4分。  ２、发现防雷、防感应电装置检测有不符合但没有及时落实措施的，有一处扣2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2分。  ３、现场检查发现防雷、防感应电装置有不符合现象，有一处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8 |  |  |  |
| **合计** |  |  |  | **34** |  |  |  |

评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